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 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人民币 24,852.84 万元（见下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425,328.89 万元）的 5.84%。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债权内容
	承诺担保	实际担保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13,000.00	5,478.33	2019.08.05	固定资产贷款
	10,000.00	1,500.00	2016.01.14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2016.09.10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6.09.17	流动资金贷款
	14,943.00	3,630.20	2016.03.20	开立保函
	6,000.00	5,500.00	2017.12.31	固定资产贷款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22.00	2016.05.19	开立保函
		37.00	2018.11.19	开立保函
		518.27	2016.04.2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43.09	2016.06.2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	5,000.00	4,023.95	2015.12.15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51,943.00	24,852.84		

没有对非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循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4年04月18日